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生活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级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环保技术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级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环保技术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昱洲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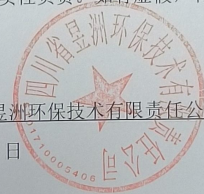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昱洲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